JUL11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 A-T-A- 日期：2018年7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一位表现现实主义艺术的策展人和历史学家——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始证据要求，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i)-(x)中10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受益人仅满足所需标准中的一项。1

本案现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请求重新开启我们先前的决定。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主张受益人除先前已确立的评审标准外，还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四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的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申请人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当申请人提交合格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时，我们将判断整体

1 我们在此事项中最近的决定为 Matter of A-T-A-, ID# 737937（AAO 2017年12月19日）。

。

Matter of A-T-A-

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

当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 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法规既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8 C.F.R. § 1003.23(b)(3)中对“ 新 ”的定义（该条规定，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无法获得且无法发现或提交 ”，否则不会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与委员会法规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必须是先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的。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先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受益人是表现现实主义艺术的策展人和历史学家。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受益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申请人已提交重新开案动议，请求重新开启我们先前的决定。在动议中，申请人就以下标准提交了新证据：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关键角色，我们将在下文讨论。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如通过章程或入会标准等文件所示。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协会章程的翻译，该章程开头称其宗旨是“ 在德国和奥地利推广表现现实主义视觉艺术 ”。该文件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的第四条载明，“ 入会须通过书面申请提出 ”且“ 董事会决定是否接纳 ”，并“ 可任命名誉会员 ”。该文件并未规定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

Matter of A-T-A-

董事会决定是否接纳”，并“可任命名誉会员”。该文件并未规定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申请人称[已隐去]选定受益人“领导其传播 Heirling 先生个人收藏中表现现实主义画作的工作”。申请人称“这构成了一个精英制的、成员人数极少的协会”，但未能证明这符合法规要求，该法规指的是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记录未显示选定受益人传播 Hierling 基金会画作等同于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或该会员资格要求具备杰出成就才能加入协会。因此，受益人不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填补美国表现现实主义艺术作品空白的贡献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数封由自称为艺术专家的人士出具的证明美国表现现实主义存在空白的信函，但记录中未包含证明其资历的额外证据以证实其专业水平。

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网站上与[已隐去]的画作[已隐去]相关的展览文字打印件，该文字由[已隐去]撰写，旨在突出表现现实主义是什么并证明该艺术作品在很大程度上未被充分呈现，称存在“对20世纪创作作品的不完整视角”。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促成将[已隐去]收藏的艺术品捐赠给[已隐去]方面的专业知识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主张，我们误解了[已隐去]来自[已隐去]的一份声明，该声明称 Hierling 收藏的艺术家将“补充”博物馆的藏品，我们将其解释为这些博物馆已拥有表现现实主义艺术品。申请人指出，该声明的重点在于这些画作“将有力地补充[博物馆的]藏品，并使人们对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艺术有更细致的看法”，这意味着捐赠将“涵盖对艺术更细致的看法”，而该“看法目前是博物馆所缺失的”。申请人主张，即使[已隐去]博物馆拥有某些表现现实主义作品，它们也没有足够的作品来完整地在语境中表达这一时期，申请人认为这对知名博物馆至关重要。因此，申请人称填补“表现主义、[已隐去]和战后时期之间”的空白“对该领域只能具有重大意义”。在此，我们认为申请人将收藏艺术品的赠与与受益人“促成”转让的自身贡献混为一谈。[已隐去]信函侧重于赠与的重要性，而非受益人的作用。此外，我们认为这指的是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前瞻性贡献。法规要求提供受益人已经发生的原创贡献的证据。

。

Matter of A-T-A-

申请人称，受益人已于2010年捐赠了代表性不足的艺术作品。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市长的信函，信中说明受益人已向 市捐赠了代表性不足的艺术作品，以及来自 前市长的信函。申请人未证明该捐赠如何等同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进一步称，受益人已完成待捐赠艺术作品的遴选工作，并已成为捐赠负责人及 的创始人，此点由先前提交的来自 的任命书所示。然而，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未提供任何补充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贡献——而非来自 收藏的赠予艺术作品——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未将 收藏中的艺术作品捐赠给其他对该艺术作品表示兴趣的博物馆这一事实，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为受益人不得不努力争取将这些作品保留下来捐赠给美国，以填补美国表现性写实主义的空白。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未提供任何新证据支持这一主张。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于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两名个人的信函，此二人曾在 举办首次展览，并称该处是受益人创立并共同拥有的艺术画廊。这些信函称，受益人除指导年轻艺术家外，还策划并展出了画作，且其画廊理念对年轻艺术家具有创新性。2 本院认定，这些信函证明了受益人作为艺术画廊共同拥有人的角色及其指导年轻艺术家的能力，但申请人未证明这如何构成受益人作品在该领域的展出。记录中不含证据证明受益人展出了哪些作品，或证明其作品曾被展出。因此，受益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曾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领导性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以及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而显现。关键性角色应通过受益人对该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而显现。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整体是否具有关键性。

2 这些信函提及画廊经营者，但记录未证明该角色与受益人的策展和艺术史领域有何关联。

.

Matter of A-T-A-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网站的翻译件，表明受益人是董事会成员之一，她还提交了一封致 的电子邮件抬头的翻译件，该邮件来自一名律师，称受益人为董事。记录中不含任何关于这些实体组织层级的文件，也不含关于受益人作为 董事会成员或作为 董事之职责的证据。此外，记录中不含关于这些实体声誉的证据。本院认定，这些信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曾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因此，受益人不符合该标准。

",–

III. 结论

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构成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既不能证明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也不能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本院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本院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T-A-, ID# 1383945 (AAO July 11, 2018)